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小字第2011號

原告 台灣松下銷售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政成

訴訟代理人 陳和貴律師

劉冠均律師

劉中城律師

被告 戴昆霖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之民國115年1月23日、115年2月24日具狀聲請調查證據，因本案為小額訴訟程序，為兼顧當事人權益，而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3月26日下午2時40分許在本庭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郭如君